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 ~ 2016 年 4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30 ~ 11: 30，下午 13: 00 ~ 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 00 ~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谭文鋐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32）、《关于召开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6-035），公告了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为 796,964,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168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3,327,1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88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636,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863%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

结果：通过。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 2016 年度为 CMEC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谭文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96,211,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 34,722,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3%。

表决结果：当选。

11.2 选举贾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96,211,7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 34,722,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3%。

表决结果：当选。

11.3 选举郑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96,211,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 34,722,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7.8793%。

表决结果：当选。

11.4 选举朱立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96,211,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 34,722,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3%。

表决结果：当选。

11.5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96,211,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 34,722,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3%。

表决结果：当选。

11.6 选举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96,211,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 34,722,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3%。

表决结果：当选。

1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庞大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96,211,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 34,722,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3%。

表决结果：当选。

12.2 选举谢韩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96,211,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 34,722,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3%。

表决结果：当选。

12.3 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96,211,7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 34,722,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3%。

表决结果：当选。

13.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961,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472,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谢韩珠女士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

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利国、寇璇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3. 公司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